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03號

原告 李順安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瑞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4條但書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訴字第136號、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部分，係主張其於民國112年6月1日遭被告恐嚇，方迫於無奈開立

面額850,000元之支票及交付10,000元現金予被告，惟本院
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330號未就原告主張之恐嚇取財行為對
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是原告主張所受損害860,000元，非上開
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繳
納裁判費。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60,0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力瑋